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EPC) (AB2506130安置地块) [项目编号: JG2025-3475]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主)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 朔方集团有限公司, (成)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3	(主)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4	(主)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5	(主)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 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通过	
6	(主)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北京建谊高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	(主)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8	(主)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9	(主) 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主)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不通过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通过资格审查评审表第14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1	(主)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成)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内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86399904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0-86212546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招标人名称: 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 日